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W JUN ZHONG (中文名：盧俊忠，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OW JUN Z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OW JUN ZHONG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卷附各該證人之警詢筆錄，均未供本院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之證據使用，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及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29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

03 2.起訴意旨雖漏未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對被
04 告論罪，惟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被訴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既均屬有罪，並有後述想像競合
06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為起訴效
07 力所及。復因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
08 辯（見本院卷第72頁），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
09 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10 (二)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11 被告各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2 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1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重處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代號「阿偉」、「Mr」、「千城墨白」及其餘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被告本案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
20 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21 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
22 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4 之。

25 (五)量刑：

26 爰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
27 贓款後，再將所獲贓款交予集團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
28 得，然於本案尚未實際取得贓款並加以隱匿即遭警方查獲。
29 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製造告
30 訴人林朝春財產損失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
31 互信基礎外，更有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1 定，並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等風險，所為殊值非
02 難。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非差，又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
03 中均坦承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
0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
06 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
07 業，入監前擔任廚師，家中尚有奶奶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六)驅逐出境：

1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13 亞籍之外國人，本院考量被告在我國境內實施前揭加重詐欺
14 取財未遂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嚴重危害我國治
15 安，顯不宜許其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核有驅逐出境之必
16 要，爰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7 驅逐出境。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犯罪所得：

20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21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22 收。

2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
25 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

27 (三)偽造印文、署押：

28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嘉誠投資股份有
29 限公司印文及林士信之署押。然因該私文書係供被告犯罪所
30 用之物，本院已對之宣告沒收而如前述，且因該文書上所偽
31 造之印文及署押已包括在前揭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

01 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
02 照），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雅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
2	後背包1個
3	名牌1個
4	收據3張
5	手寫板1個
6	現金新臺幣2千元